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26-1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详见公告附件），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附件：《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依据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规范经营，以证券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为指引，致力于开拓证券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公司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价值观。公司充分考虑股东、客户、员工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规范经营，<u>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u>，以证券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为指引，致力于开拓证券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公司<u>遵循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内在要求，围绕落实“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u>，充分考虑股东、客户、员工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u>引导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u>。</p>	根据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相关要求修改。
(新增条款)	<p>第十五条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建立健全公司廉洁从业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责任和具体要求，严肃处理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各类行为，建立廉洁从业管理的长效机制，切实防范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廉洁问题，把廉洁文化作为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公司业务规范发展。</p> <p>公司廉洁从业管理总体要求：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准则，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新增。
<p>第六十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为其他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为其他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提供对外担保的, 公司将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征集人应当按照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 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需信息、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修改。</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改。</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u>公司董事根据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u></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根据《证券行业诚信准则》《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十六) 履行风险管理职责，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十七) 履行信息技术管理职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十八) 制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十九) 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十六) 履行风险管理职责，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十七) 履行信息技术管理职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十八) 制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u>(十九) 决定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u></p> <p><u>(二十) 决定公司文化建设、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总体目标，指导相关工作；</u></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u>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u></p>	<p>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改。</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具体职责与职权如下：</p> <p>(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p> <p>(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六)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等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七) 负责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具体职责与职权如下：</p> <p>(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p> <p>(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六)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风险管理、<u>廉洁从业管理、诚信从业管理</u>等职责的情况，<u>以及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监督</u>；</p> <p>(七) 负责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p>	<p>根据《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证券行业诚信准则》《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办法（试行）》《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修改。</p>

<p>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具体职责如下：</p> <p>（一）提名管理</p> <p>1.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p> <p>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p> <p>3.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薪酬管理</p> <p>1.拟定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制定并执行适合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p> <p>2.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p> <p>3.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p> <p>4.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三）负责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具体职责如下：</p> <p>（一）提名管理</p> <p>1.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p> <p>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p> <p>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薪酬管理</p> <p>1.拟定公司薪酬基本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制定并执行适合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p> <p>2.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p> <p>3.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p> <p>4.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三）负责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和公司文化建设职责，落实合规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和公司文化建设目标，对合规运营、信息技术管理和廉洁运营承担责任，并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和公司文化建设职责，落实合规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廉洁从业管理、<u>诚信从业管理</u>和公司文化建设目标，<u>组织实施、推动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u>，对合规运营、信息技术管理、廉洁运营和<u>诚信运营</u>承担责任，并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p>	<p>根据《证券行业诚信准则》《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p>
<p>除上述修改外，本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序号相应调整和顺延。</p>		